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歐坤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
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
催告，並於112年2月1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在
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

(二)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2年8
月14日（原期間之末日即112年8月12日，為星期六之休息
日，應以次週之星期一即112年8月14日代之）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01

書記官 黃心瑋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郭綜合醫院 郭宗正	玉山商業銀行 臺南分行	歐坤企業 有限公司	111年12月30日	1萬8,400元	BI0000000
2	郭綜合醫院 郭宗正	玉山商業銀行 臺南分行	歐坤企業 有限公司	111年12月25日	1,600元	BI0000000